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88號

原告 皇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新光

原告與被告曾麒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朝榮